

##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参股投资中核燕龙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现就公司关于参股投资中核燕龙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参股投资中核燕龙科技有限公司，有利于公司智慧节能产业板块向上游延伸，充分发挥公司行业经验和技術优势，进一步巩固公司行业领先地位。本次交易内容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参股投资中核燕龙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21年8月2日